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5565
承辦人：李玉雲
電話：02-23979298#526
E-Mail：f720614@dgpa.gov.tw

受文者：臺中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總處培字第1040038297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4D008630_1_2514495330845.pdf、104D008630_2_2514495330845.doc
、104D008630_3_2514495330845.pdf、104D008630_4_2514495330845.pdf)

主旨：「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3條、第8條、第16
條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104年6月17日修正發布，檢附
發布令影本、修正條文、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
，請查照轉知。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各直轄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均含附件)

電 2015-06-25
交 15:22:46
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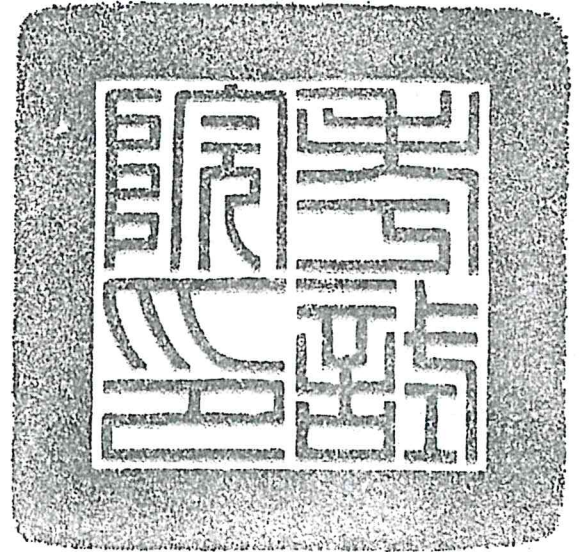
考試院、行政院 令

受文者：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6月17日

發文字號：考臺組貳二字第10400043101號

院授人培揆字第1040036993號



修正「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三條、第八條、第十六條。

附修正「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三條、第八條、第十六條

院長伍錦霖

院長毛治國

會銜公文機關 印信蓋用續頁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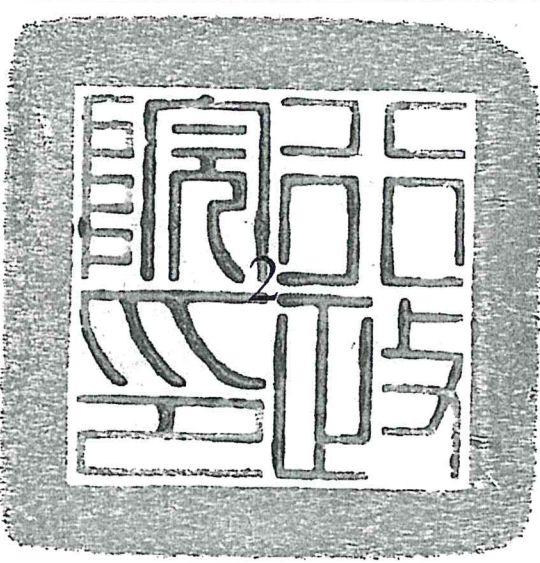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6月17日

發文字號：考臺組貳二字第10400043101號

院授人培揆字第 1040036993 號

修正「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三條、第八條、第十六條。

附修正「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三條、第八條、第十六條

	3
4	5

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三條、第八條、第十六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本辦法之分發機關為銓敘部。但行政院所屬各級機關之分發機關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第八條 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應於正額錄取人員分配完畢後，配合用人機關臨時用人需求，於下次該項考試放榜之日前，定期按列入候用名冊之增額錄取人員考試名次，依第五條規定分配訓練。

增額錄取人員申請延後分配訓練者，應於接獲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選填志願與基本資料之通知後十日內，檢具足資證明之文件申請延後分配訓練，並以一次為限。申請延後分配訓練者應於原因消滅後三個月內，向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申請分配訓練。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應於接獲申請分配訓練通知後，依其申請順序列入候用名冊。

第十六條 本辦法所適用之書表格式，由銓敘部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定之。

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三條、第八條、第十六條修正總說明

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前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九十七年七月十六日修正發布。茲以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增額錄取人員申請延後分配訓練者，於延後分配訓練原因消滅後三個月內，應向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申請分配訓練，爰配合修正本辦法第八條相關規定。另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業依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之行政院組織法第六條規定，於一百零一年二月六日組織調整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爰配合修正本辦法第三條及第十六條相關規定。

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三條、第八條、第十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三條 本辦法之分發機關為銓敘部。但行政院所屬各級機關之分發機關為行政院人事行政<u>總處</u>。</p>	<p>第三條 本辦法之分發機關為銓敘部。但行政院所屬各級機關之分發機關為行政院人事行政<u>局</u>。</p>	<p>一、本條酌作文字修正。 二、原規定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業依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之行政院組織法第六條規定，於一百零一年二月六日組織調整為「行政院人事行政<u>總處</u>」，爰配合修正本條規定。</p>
<p>第八條 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應於正額錄取人員分配完畢後，配合用人機關臨時用人需求，於下次該項考試放榜之日前，定期按列入候用名冊之增額錄取人員考試名次，依第五條規定分配訓練。</p> <p>增額錄取人員申請延後分配訓練者，應於接獲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選填志願與基本資料之通知後十日內，檢具足資證明之文件申請延後分配訓練，並以一次為限。申請延後分配訓練者應於原因消滅後<u>三個月內</u>，向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申請分配訓練。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應於接獲申請分配訓練通知後，依其申請順序列入候用名冊。</p>	<p>第八條 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應於正額錄取人員分配完畢後，配合用人機關臨時用人需求，於下次該項考試放榜之日前，定期按列入候用名冊之增額錄取人員考試名次依第五條規定分配訓練。</p> <p>增額錄取人員申請延後分配者，應於接獲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選填志願與基本資料之通知後十日內，檢具足資證明之文件申請延後分配，並以一次為限。申請延後分配者應於原因消滅後二十日內向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申請分配。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應於接獲申請分配通知後，依其考試名次列入候用名冊。</p>	<p>一、本條修正第二項規定。 二、本條第二項修正理由： (一) 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業修正為申請延後「分配訓練」，爰配合酌作文字修正，俾期用語一致。 (二) 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增額錄取人員申請延後分配訓練者，於延後分配訓練原因消滅後三個月內，應向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申請分配訓練，爰將二十日修正為三個月。 (三) 本項後段考量不同年度考試申請者無法逕依「考試名次」進行</p>

		排序，爰修正為依其「申請順序」列入候用名冊。
第十六條 本辦法所適用之書表格式，由銓敘部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 <u>總處</u> 定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所適用之書表格式，由銓敘部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 <u>局</u> 定之。	本條修正「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文字，理由同第三條。